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8 号

河南嘉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5MD3X38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六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苗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2 月 28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新环委办〔2024〕22 号）文件，新乡市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18 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解除预警时间另行通知。你单位在此预警期间应执行的应急减排措施为：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2024 年 2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生产车间分切、复合工序正在生产，未落实新乡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响应应急减排措施。该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

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2024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4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8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1页）、拍摄现场照片三张（共3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

2. 2024年2月28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1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 2024年2月28日调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复印件二份（共3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印件一份（共1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复印件一份（共3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为登记管理和环保手续齐全。

4. 2024年2月28日调取你单位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2024年3月1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3月15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6号）后，在法定期限内（5日）未递交陈述申辩材料和申请听证材料。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

1. 管控措施类别的判定标准：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为3；

2. 违法次数的判定标准: 2 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 1 次, 裁量等级为 1;

3. 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为 1;

4. 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 登记管理, 裁量等级为 1;

5. 配合执法检查情形的判定标准: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A): 裁量等级: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n): 4;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Bi): 【1, 1, 1, 1】; 处罚金额 (X): (56000 元), 代入公式:  $56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 (3/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 \times 50%$ ,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5600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万陆仟元 (56000 元) 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4 月 8 日

